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自律监管）〔2019〕6号

关于对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科技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2019年6月17日，白山科技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两封立案相关EMS快递，其中包括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苏01民初1600-1601号两起诉讼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涉诉文件。相关涉诉文件显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白山科技对外提供的云分发服务侵害了其专利号为ZL201310147926.9和ZL201310349444.1的发明专利权，请求判令白山科技赔偿其经济损失1亿元、5000

万元。上述两起诉讼所涉金额达 1.5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9.49 亿元的 15.81%，可能对其造成较大影响。但白山科技在知悉重大涉诉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6 月 23 日，白山科技向本所提交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补充文件，但上述文件也未就重大诉讼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披露。

6 月 25 日，白山科技在向本所提交预约沟通申请时，仍未提及上述诉讼事项，直至 7 月 1 日当面沟通时才进行了说明。

此后，本所收到关于白山科技隐瞒重大诉讼的举报信，并于 7 月 5 日向白山科技发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重大诉讼情况进行核查。7 月 29 日，白山科技向本所提交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时，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和披露。

对于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新增的重大诉讼事项，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 6 月 17 日收到诉讼文件后未及时向本所进行专项报告，也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重大诉讼事项进行更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所审核判断。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向本所报告审核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